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1.06.26 班代聯會制訂

92.01.02 學生議會修訂

95.03.23 學生議會修訂

98.05.01 學生議會修訂

101.06.01 學生議會修訂

103.05.01 學生議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05 月31 日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06 月21 日報請學校核備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03 月17 日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

111.4.7 學生議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法源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制定之。

### 第 2 條 定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為代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最高學生自治團體。

### 第 3 條 功能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務：

- 一、總理學生各項事務。
- 二、負責籌劃、辦理全校性之大型活動。
- 三、增進學生福祉及反應學生意見。
- 四、對學校各類有關學生權益之會議，得派代表出(列)席參與。
- 五、統籌學生會費之運用、稽核。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 4 條 會員之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 第 5 條 會員之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之權利：

-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與議員。
- 二、被選任為本會幹部。
-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享有本會所提出的各項福利。
- 五、提出任何意見及可旁聽本會之各類會議。

### 第 6 條 會員之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與決議。

二、繳納會費。

若有會員違反以上之義務者，得終止其部分權利。

### 第三章 本會權利與義務

#### 第 7 條 權利行使原則

本會行使職權時，若涉及社團或其他自治組織之權益，應徵詢意見，以保障其權益。

#### 第 8 條 協助社團

輔導與協助學生社團活動之擬定、策劃、協調，及預算之分配與審查。

###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

#### 第 9 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

學生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為一年，自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乙次。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 10 條 新任會長之缺位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應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之職務。若所餘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副會長之補選。

會長、副會長及議長同時缺位時，由前任會長及前任議長，與學生事務處共同協調，交由合適人選暫代會長之職務，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前二項代理時間直至新任會長、副會長選出為止。

#### 第 11 條 會長地位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各項會務並得出(列)席校務與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第 12 條 會長職權

會長有以下之職權：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議會、評議會及代表本會應邀出席學校會議。

二、依法聘用、解任行政中心執行長之權。

三、向議會提出議案、覆議案及評議委員人事提名之權。

四、得依其政見，由行政中心執行長咨請議會同意，設立相關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止。

五、得應行政中心執行長之請求，於議會向行政中心執行長提不信任案時解散議會。

第 13 條 副會長職權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之代理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職權。

會長、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

第 15 條 正、副會長就職宣誓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辭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本校校規及本會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全體會員所託，謹誓。」

## 第五章 行政中心

第 16 條 最高行政機關與首長

行政中心為最高行政機關，負責本會之各項業務。行政中心置執行長一名，由會長任命之、其執行長為最高首長。執行長不克執行職權或違反相關規定時，得由會長撤換之，執行長出缺期間由行政中心秘書長暫代職務。

第 17 條 行政中心之組成

行政中心執行長職權如下：

一、聘用、解任各部部長之權。

二、定期召開行政會議。

三、向議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四、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得由執行長收到決議文後一週內，經會長核可覆議後，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執行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

五、於議會提不信任案時，咨請會長解散議會

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各部：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處理行政中心事務與執行長交付之一切事項。

二、財政部：編列本會預算、決算，並管理本會資產。

三、活動部：企劃、協調及執行本會各類活動。

四、公共關係部：拓展本會對外關係，及處理相關公共關係事務。 五、學生權益部：保障並爭取全校學生有關學生生活權益之事務。會長得依其政見，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設立前項規定外之各部，存續期間至該屆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前二項各部設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 18 條 組織法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訂之。

## 第六章 學生議會

### 第 19 條 立法、監督機構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之立法、監督機構。

### 第 20 條 組成

學生議會由各學系(所)推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 第 21 條 職權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法行使執行長所提名之各部門部長或代理副會長聘任之同意權。
- 二、審議自治規章、決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三、審查、稽核學生會費之運用。
- 四、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
- 五、反應及溝通會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
- 六、提出對學校事務之建議。
- 七、對行政部門之糾正與彈劾案。

### 第 22 條 議員任期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就職。(任期、誓言同學生會正副會長)

### 第 23 條 議長、副議長之產生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 第 24 條 議長之職權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二、出席學校與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第 25 條 議長職務之代理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 第 26 條 秘書處之設置及秘書長聘任方式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 27 條 秘書處之職責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並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各項事務。

### 第 28 條 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得依需求設置各委員會，其相關規定依組織法辦理。

### 第 29 條 常會、臨時會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以下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於開會前十日公告通知。期中考、期末考週及前一星期停止召開常會。
- 二、臨時會：由會長咨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或各委員會決議提請議長召開。臨時會於開會一週前公告通知。

前項所述之會議之召開以不影響學業為基礎。

第 30 條 法定開會人數

學生議會須由五分之二以上議員(扣除請假人員)出席方可召開。

第 31 條 提案成立之額數

除學生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外，須經出席議員半數通過方可成立。

第 32 條 糾正、彈劾權之行使

當學生議會提出糾正、彈劾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三出席，及出席者半數同意，使得送交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第 33 條 提案審議期限

一、學生會行政中心各單位之提案流程如下：

(一)各部門提案應統一交由學生會會長審閱。

(二)學生會長審閱後，若同意該行政單位之提案，則提案應於開會前十天由執行長送交議會秘書處。

(三)提案詳細資料最晚於開會前一天提交給學生議會秘書處。當天不得補交。

(四)若違反上述程序或繳交期限，議會主席得拒絕該項提案於該次議會審議。

二、學生議會對各項議案，應達到下列要求：

(一)每一學期之總預算、活動案，提請行政中心於每學期第一次大會前送交議會，並於會中審議完畢。

(二)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第 34 條 議員兼職之禁止

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部門各職務，若經發現即解除議員之職務。

第 35 條 組織法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 第七章 評議委員會

第 36 條 定位

評議委員會為負責學生會與學生議會懲戒與糾紛處理之機構。

第 37 條 職權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為議決學生議會所提出之糾正、彈劾案或處理議會與行政單位間之糾紛。

第 38 條 委員人數與產生方式、任期

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經提名後，由學生議會通過，委員人數選出九人。並宣誓就職。任期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 39 條 委員之相關規定

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部門或學生議會之任何職務。

二、評議委員會應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三、案件之處理時程不得超過一學期。

第 40 條 會議之召開

學生議會通過糾正、彈劾案後十四日內由主席召開會議。

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得提請主席召開會議，同時須附上陳述意見。

第 41 條 表決成立之規定

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

第 42 條 組織法

評議委員會組織法另訂之。

## 第八章 經費

第 43 條 經費之來源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為：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收入。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 44 條 會費之調整

學生會可以實際需求調整會費，但需經議會五分之三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可更改之。

第 45 條 經費法規之規定

預算、決算法另定之。

## 第九章 章程之實行與修改

第 46 條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

第 47 條 章程之修改及複決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之程序：

- 一、經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提議，由學生議會召集章程修正會議提出。
- 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連署，由學生議會召集章程修正會議提出。
- 三、由會長草擬章程修正案，提請議會複決。修正案經議員出席三分之二同意，即成為本章程之一部分並生效。

第 48 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校規。

第 49 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50 條 本會法規如有未盡事宜，以學生議會決議為主。